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易蕙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neill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32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2142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依上開規定，本市申請案受理時間訂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六)止，說明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

1、應由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再由設籍學校協助，於申請截止日後3日彙整完畢，寄(送)達官田區隆田國小(以郵戳為憑)，俾利憑辦賡續審議事宜。



2、設籍學校應指派專人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http://nonschool.tn.edu.tw/>)填報相關資料。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由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於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前親送或掛號郵寄官田區龍田國小憑辦。

三、請各校留意作業期間及截止收件日期，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四、本案承辦學校窗口為官田區隆田國小(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27號總務處)，旨揭申請書與實驗教育計畫參考格式，可至上開網站文件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